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767號

原告 黃松雄

黃鴻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被告 彭柏諺

原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欽

上列被告彭柏諺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自字第2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

法官 林琮欽

法官 莊婷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湘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